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2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蔡宜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2萬1,623元，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在彰化縣（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居所地在新竹市（見卷24頁之談話紀錄表），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寶山鄉（見卷26頁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），又被告之住所地即彰化縣所在之家屬拒收被告之郵件（見卷42-43頁），是本件考量被告之居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在新竹，自應由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施春祝